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9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春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春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猶貿然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飲用之酒類為保力達1瓶多，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末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吉警偵字第1130018245號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抄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蘇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301號

07 被 告 黃春山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春山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2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1時至  
13 14時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某友人住處飲用保力達1瓶多後，  
14 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該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欲返  
15 回其花蓮縣○○鄉○○村00鄰○○○街00巷0號住處，嗣於  
16 同日15時8分許，行經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七街145巷46弄口  
17 時，因行車至巷弄口未減速等情，為警攔查，且發現其身上  
18 有酒氣，於是日15時9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  
19 為每公升0.53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一）被告黃春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3 （二）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  
24 表（序號A160160、案號581）等。（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25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  
2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及被告行車未減速為警  
27 拍照蒐證及酒測之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足認被告之

01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8 檢察官 羅美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蘇益立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